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甘曜銘

電話：(02)8978-7909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brian851207@aphia.gov.tw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41867208-A1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1月10日召開之強化輸入豬隻邊境檢疫暨疾病
檢測措施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農業部畜牧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台辦事處、法國在台協會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、發昌企業有限公司、益利企業有限公司、新榮企業有限公司、鷺江企業有限公司、銓久有限公司、百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億銘君、鈺民有限公司、杰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偉帝股份有限公司、善牧畜牧有限公司、展景有限公司、陸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圃股份有限公司、薩盾智慧農業有限公司、歲鼎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動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(均含附件)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強化輸入豬隻邊境檢疫暨疾病檢測措施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1001會議室（含視訊）

參、主持人：高組長黃霖

紀錄：甘曜銘技士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我國養豬產業防疫現況與邊境檢疫挑戰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養豬產業為臺灣重要畜牧產業，但因應國際口蹄疫、豬瘟及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傳染病威脅，須持續提升生物安全與輸入種豬的檢疫防護。
- 二、邊境隔離檢疫的重要性在於防範疾病入侵風險，本署自113年即陸續強化本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生物安全防護，包括改善設施設備、邀請專家訪視、針對隔離欄舍環境與輸入豬隻新增採樣檢測假性狂犬病(PR)及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(PRRS)，另外透過各層級督導並抽查監視影像紀錄，確保作業人員落實執行生物安全防護措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規劃114年輸入豬隻隔離檢疫新增疾病檢測項目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豬隻於輸入後隔離檢疫期間所檢測疾病項目包含口蹄疫(FMD)、豬瘟(CSF)、布氏桿菌病

(Brucellosis)、豬水疱病(SVD)、非洲豬瘟(ASF)、假性狂犬病(PR)及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(PRRS)。

- 二、為強化我國邊境檢疫措施，進一步防範重要豬傳染病入侵風險，規劃自 114 年 2 月起針對輸入豬隻新增檢測豬傳染性胃腸炎(TGE)、豬流行性下痢(PED)、矽尼卡病毒(Senecavirus)、水疱性口炎(VS)、豬流行性感冒(SI)及豬水皰疹(SVE)等共 6 項疾病抗原。前述 13 項疾病檢測結果倘為陽性，豬隻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退運或銷燬；此外輸入豬精液亦將抽樣檢測可能傳播之病原。未來將依國際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，滾動調整檢測項目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豬隻輸入人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各會員，並請各駐臺辦事處協助轉知動物檢疫主管機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